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4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许伟斌、范玉军、王晨生，独立董事马弘、李忠华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黄国飞、王瀛超、谢志国，独立董事车海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黄国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超高压大容量试验及安全评估能力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用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实际建设情况，以上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后续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公司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电力与通信用线缆及组部件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力与通信用线缆及组部件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策。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在电力与通信线缆检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未与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设立安全环保部，同时调整综合管理部职责。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契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实际，是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与运营效率的必要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电力与通信用线缆及组部件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